**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
|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2 | 4标段 |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累计不低于100万张ETC用户卡销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3年1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速公路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供货合同被解除。 |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最多的投标人优先。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每个类别最多允许中1个标段。投标人在03、04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名时，只推荐其为03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04标段按其余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选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类别和标段 | 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类别、标段一致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分包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经评审的投标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经过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增加：3.1.4 | | 经评审的投标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增加：3.2.5 |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2.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2.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